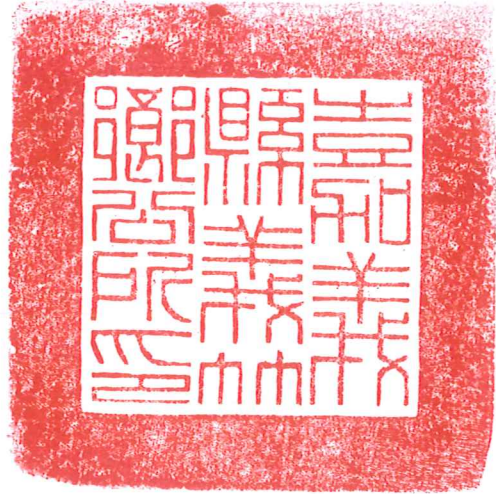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090010477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8月3日府民行字第109017337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21條、第27條及第31條條文。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

鄉長黃阿家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090010477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鄉長黃阿家

嘉義縣
公所

裝

訂

線

核定本

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並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